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劉森杰
　　李正信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訴訟代理人　龍海明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鄭乃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許澎，有被告公司第2 屆第7 次董事會議事錄、資訊公開公司概況列印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29 至243 頁），當庭以言詞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24 、227 至228 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劉森杰、李正信（下稱原告2 人）原起訴時之請求聲明為：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劉森杰、李正信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、10萬35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勞專調第15號〈下稱彰院卷第9至11頁〉）；嗣於於民國109年10月6日當庭將上開請求金額變更為：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劉森杰、李正信11萬2500元、9萬7750元（見本院卷第145、146頁），核並未變更訴訟標的，僅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

者，適用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二人上開減縮訴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原告李正信自77年3 月16日起至104 年8 月29日任職被告，擔任房貸專員，原告劉森杰自71年1 月19日起至104 年12月31日任職被告，擔任服務專員，2 人均已屆齡退休，被告給付退休金時，未將原告2 人每月固定領取之如附表「每月汽油津貼金額」欄所示之汽油津貼計入平均工資，請求給付如附表「退休金差額」欄所示之退休金差額等語。

二、聲明：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劉森杰、李正信11萬2500元、9萬775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被告方面：

一、原告2 人既已事前知悉汽油費補助辦法並加以同意，自應受契約之拘束（汽油補助申請書），其2 人所領取之汽油補助費，係經被告核准每一季併薪核發，該汽油補助費僅係被告為支領人報支便利，簡化請領程序，同意領領人員並無需實際提出單據即得依其職務在報支標準內請領，然未並變更汽油補助費係核實給付之性質，並非原告任職期間因給付勞務所得之對價，亦即並非工資，自非工資範疇，無需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，原告2人請求於法無據。縱認法院認為汽油補助費屬工資範疇，則就原告劉森杰部份，因其於退休時，被告已優惠多給予退休金31萬4646元（勞動基準法規定最高基數45，但原告劉森杰實領基數52，依據起訴狀記載），

被告主張依據民法第334條規定予以抵銷，被告自無需再為給付等語。

二、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叁、法院會同兩造整理本件之爭點整理如下（見本院卷第224 頁）：

一、本件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李正信自77年3 月16日起至104 年8 月29日任職被告，年資27年5 個月，退休基數為42.5個月。

㈡原告劉森杰自71年1 月19日起至104 年12月31日任職被告，年資33年11個月，退休基數為45個月，另外被告有優惠退休基數6 。

㈢原告劉森杰已領退休金為369 萬0726元，原告李正信已領退休金為266 萬2430元。

二、本件爭執事項：原告主張汽油費補助辦法是否列入平均工資？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工資，乃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工資應視是否屬勞工因提供勞務而由雇主獲致之對價而定，亦即工資須具備「勞務對價性」要件，而於無法單以勞務對價性明確判斷是否為工資時，則輔以「經常性給與」與否作為補充性之判斷標準。倘雇主為改善勞工生活而給付非經常性給與；或為其單方之目的，給付具有勉勵、恩惠性質之給與，即非為勞工之工作給付之對價，與勞動契約上之經常性給與有別，應不得列入工資範圍之內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26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雇主若為改善勞工生活而給付非經常性給與或為單方之目的，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，即非勞工之工作對價，無論其係固定發放與否，倘未變更其獎勵恩惠給與性質，亦不得列入工資範圍之內。準此，上訴人領取之汽油津貼是否屬於工資之一部，即應視其是否屬於勞工工作之對價決之，尚非單以其是否具有經常性給與之性質為論斷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2 人均曾任職於被告，分別擔任服務專員、房貸專員，均已屆退休年齡，並領得退休金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第㈠項），並有被告提出之人事基本資料表、自請退休申請書等在卷可佐（見彰院卷第83至90頁、本院卷第167 頁）。而原告2 人領取之汽油津貼，係因原告2 人因公務需要且符合被告所定「各類職位汽油費補助金額對照表」之職位，依被告訂定之各類人員汽油費補助辦法，於104 年1 月1 日之前，原本「採曆月核發，以每月1 日中油95無鉛汽油牌告價對應之核銷限額為當月核銷限額」，係採限額檢據核銷方式申請，嗣為簡化申請補助流程，自104 年1 月1 日起依實際補助期間對應之核發月份併薪定額核發，又自109 年1 月1 日起又改為檢據核銷等情，業據被告提出相關汽油費補助辦法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23 至133 頁）；且原告2人均簽署有汽油費補助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169、171頁），是原告2人對上開規定，自應已知悉。則依上開汽油費補助金額之目的及緣由，係有出差需求之特定職員因公務需要駕駛車輛，被告乃考量工作內容、是否有替代交通工具、外出頻率、次數及路程遠近等因素評估補助金額，針對該等特定職員洽公所支出之汽油費用進行補助，原本應由員工提出實支單據，在報支限額內請領汽油補助費。嗣雖然為簡化申請補助流程，自104年1月1日起依實際補助期間對應之核發月份，由員工申請併薪定額核發，僅係被告為使支領人報支便利，簡化請領程序，允准請領人員無須實際提出單據，即得依其職務在報支標準內請領汽油費補助，然並未變更汽油費補助仍係核實核銷之費用墊付給與之性質，此與雇主刻意將工資給付去勞務對價化，迂迴地透過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手段，將實質工資包裝成「恩惠性」給付之情形，迥然不同。況系爭汽油津貼需經原告2人主動填具申請書申請始會發給，衡其性質僅為汽油費之補助，並非原告2人任職期間必然發給之款項，也非員工因工作所得之報酬，乃被告所提供之一種福利性措施，自非勞工給付勞務之一種對價，

非屬工資。從而，被告未將系爭汽油補助費納入平均工資計算應給付原告2人之退休金，尚無違於勞動基準法關於工資規定之內涵。原告2人主張被告應將汽油津貼納入平均工資計算云云，自無依據。

三、至於被告主張：就原告劉森杰本件請求部份，主張予以抵銷，或依民法第180 條之不當得利云云；然因本件原告劉森杰所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既經本院予以駁回，自無需再審究被告主張抵銷或不當得利部份，附此敘明。

伍、綜上所述，原告2 人主張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規定，應將如附表所示每月汽油津貼計入平均工資，請求給付如附表「退休金差額」欄所示退休金差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柒、據上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三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㈠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㈡上訴理由（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）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職位稱謂	退休日期	每月汽油津貼金額	退休金差額
1	劉森杰	服務專員	104.12.31	2500元	11萬2500元【計算式：2500元×45＝11萬2500元】
2	李正信	房貸專員	104.08.29	2300元	9 萬7750元【計算式：2300元× 42.5＝9萬7750元 】